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基本上是屬於中間層級的領導或管理人才的一部分，在國內是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所新設立的領導職位，故此職位的許多任務或工作對學校而言仍屬陌生。<sup>7</sup>然而，依據英國與美國的許多論述或實徵研究顯示，這個職務功能的發揮是可以對學科或學習領域課程領導產生正面的影響力，值得投入許多的心力(如 Harris, Jamieson, & Russ, 1997; Crowther, Kaagan, Ferguson, & Hann, 2002)。另一方面，核心能力指標涉及許多重要的知能類別，若能運用一套大家熟知的知能或教育目標分類架構作為發展能力指標體系的引導，則所發展之能力指標內容將會更完備。因之本研究乃以 B.S. Bloom 2001 年版之教育目標分類作觀念上的引導架構，以發展各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的共同分類架構。是以本研究有必要對 Bloom 的分類架構進行分析與討論，以瞭解本指標形成的理論基礎。基此，本研究之文獻探討擬先從國內對此職位所規範的相關規定談起，並引用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再分析英國有關於此議題上的相關規範，其後探討 B.S. Bloom(2001)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據以歸納出我國國中小學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分類架構，最後則說明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之原則與內涵大綱。

### 第一節 國內對學習領域召集人工作的相關規定

國內九年一貫課程剛起步不久，故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對領域召集人的相關工作規定仍未十分明確，以下援引教育部及臺北縣政府相關規定敘述如下：

#### 壹、教育部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 2003 與 2008 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學校課程發展的單位，其成員包含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其中之規定如下：

- 一、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

---

<sup>7</sup> 此處的人員是指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三、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教育部，2003；2008)。

其中對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召集人職責的規定如下：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含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

三、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四、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教育部，2003；2008)。

由上述規定可以發現，課程綱要只說明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功能或職責，然而對領域召集人的權責規定則較少，除了編寫課程計畫、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選擇教科書或自編教科書、課程與教學評鑑外，並未有其他規定。

## 貳、臺北縣政府相關規定

除了教育部所規範的內涵外，部分縣市如臺北縣政府，也曾對學習領域與領域召集人的職務有進一步的規定，分述如下(臺北縣政府，2001)：

一、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課程計畫。
- (二)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 (三)銜接新舊課程。
- (四)整合其他學習領域。
- (五)擬定教學評量方式。
- (六)實施教學評鑑。
- (七)其他。

##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職掌如下：

- (一)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三)擬定舊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事宜。
- (四)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 (五)進行課程規劃與協同教學。
-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或能力指標)，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七)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上述臺北縣政府對於領域小組之規定比起教育部更為詳盡，除了詳細規範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職責及工作內容外，也包含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教學評鑑事宜，做為檢討與改進教師教學策略之依據。

透過上述教育部與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的相當規定可以發現，現階段我國對各學

習領域召集人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學習領域內的課程與教學領導事宜；其次，學校中的每位教師都必須參與一個或以上的學習領域；最後，領域召集人在任期內負責領域相關任務及職掌的推動，召集人須代表領域參與課發會，以瞭解學校的教育目的，並提出領域課程發展的需求。在此職務要求下，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應該適當地進行領域的課程領導事宜，以實現領域與學校的教育目的。因此，凡是能促進領域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的事務，應該就是領域召集人的任務。依此而論，未來我國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核心工作，就是與此類任務有關的工作。

## 第二節 國內有關學習領域課程領導的相關研究結果

與校長課程或教學領導研究相較，國內有關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的研究仍不多見，以下引述兩項國內學者對此方面的相關研究結果如下：

### 壹、黃善美之研究

黃善美(2002)曾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召集人的任務說明如下：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交辦事項。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年之間的溝通管道。
- 三、分析各年級教科書並進行課程銜接研究。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科內容研究。
- 五、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的分析與轉化。
- 六、各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具體成就項目的建立。
- 七、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課程主題設計。
- 八、跨領域的課程統整設計。
- 九、進行能力指標的管理。

### 貳、Lee & Lai 之研究

Lee & Lai 對國內「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召集人進行領導風格、特質及績效的相關研究，發現領域召集人有以下的任務(引自張志豪，2004：28-29)：